

中共浙江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音党〔2023〕6号

中共浙江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并抓好推进落实工作。



浙江音乐学院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也是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的关键之年。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建设目标，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改革谋发展，以创新求突破，以开放促提升，全面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研创演成果攀升、师资队伍素质晋升、社会服务成效飙升和内部治理能力跃升，以更高质量、更具显现度的标志性成果在助力教育强省、文化强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新征程中交出浙音的靓丽高分报表。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引领”高地和“清廉学校”高地

1.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健全完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增强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筑牢信仰之基，夯实为民情怀，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2. 深化党建品牌创建。以“双建争先·提效创优”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充分发挥全国、全省“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一系一品”党建品牌创建，适时打造一批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和研究生示

范党支部，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健全完善校地党建合作共建机制，在深化与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转塘街道党建共建基础上，组建山区 26 县“文化特派团”，积极打造党建统领、多样服务、深度融合的校地党建共建新模式。

3. 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对标高素质干部队伍要求，切实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实施优秀年轻干部教师校内双向挂职锻炼，多举措提升年轻干部综合素质；树立选人用人鲜明导向，适时启动干部选拔调整工作，选优配强中层干部队伍；深化落实干部工作“一体系三机制”建设，以班子领导力、干部胜任力为重点，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常态化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4. 细化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以青年艺术家宣讲团为核心，发动各院系和全校师生，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杭州亚运会和“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等重大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系列宣讲活动，助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大地落地生根、出新出彩；强化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校园阵地管理，培优建强网络“瞭望哨”和评论员队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深入开展“事必尽善”校训和“弘毅尚德、博约精艺”浙音人价值理念的宣传，完成“浙音之窗”建设并正式开馆，继续办好办强浙音论坛和尽善讲堂，推进校园文化活动系列化、品牌化，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内涵。

5. 深化“清廉浙音”建设。健全完善“四责协同”工作机制，

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全面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探索开展二级纪检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在部分二级党组织设立纪检小组，推动基层纪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深入实施“4+2”校内巡察、专项督查和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扎紧织密党风廉政监督网；举办第六届“清音廉律”主题汇演，持续打造具有显著浙音辨识度的勤廉文化品牌。

6. 亮化统战和群团工作。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归国华侨联合会、留学人员联谊会和各民主党派支部建言献策、凝聚人心作用，引导好、教育好、服务好留学归国人员和党外人士；扎实做好工会工作，继续为广大教职工推出系列暖心活动和温馨服务；健全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建强校、院系两级团学组织和团学干部队伍，丰富学生社团活动载体和内涵，着力培育一批团学工作特色品牌。

二、全面深化教学改革，加快构建浙音特色高素质音乐艺术人才培养体系

7. 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持续做好合格评估迎评工作，力争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要求，着力做好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健全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8.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适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全面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

作，全面优化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结构和比例结构等举措，全面提升本科教学的适应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持续深化叔同学院培养机制改革，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以深入推进与浙江交响乐团合作共建乐队学院为抓手，深化“五大学院”新型表演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与创新，加快构建“五大学院”培养规范和教学标准，促进“五大学院”培养机制与日常教学体系的有机融合。

9. 大力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以5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3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投入力度，着力培育打造一批“精品课”“金课”和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力争高质量通过一流本科专业中期检查；围绕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加大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和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的培育扶持力度，力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取得突破。

10. 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按照艺术学一级学科授权点和音乐、舞蹈、戏曲与曲艺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架构，修订细化各学科、专业授权点及相关方向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前沿与特色；进一步强化导师主体责任；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强化院所协同培养机制，加大研究生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省级规划项目培育扶持力度；加快推进研究生教研成果、优质课程建设步伐，深入推进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开拓培育新型基地；加大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项目培育扶持力度，不断提升研究生科研与艺术实践能力和水平，力

争在各类研究生成果展示与重要赛事中取得突破。

11. 着力提升思政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思政课育人主渠道作用，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改进优化授课方式方法，强化课堂纪律管理，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丰富“音乐厅的思政课”内涵，让思政课真正成为学生愿听、想学，学有所思、学有所获、终身受益的“金课”；深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建设，健全完善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和质量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加大精品示范课程建设培育力度，将课程思政全面融入课堂教学、作业论文、实习实训各环节、全过程，真正发挥课程思政的铸魂育人作用；深入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寝室等评选活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帮扶指导，争取在国家级、省级赛事上实现突破；健全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服务体系；选优建强辅导员、班主任、团学干部等学生工作队伍，充分整合管理干部、专业教师、后勤服务人员等各方力量，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培养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做深做实“三全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公共体育中心作用，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丰富各类体育俱乐部和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增强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质测试成绩。

12. 大力推进附中办学模式改革。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与沟通，落实相关政策，平稳有序完成附属音乐学校转设（民转公）工作；以附中转设为契机，按照学校内设中等音乐专业学校办学定位，研究制定附属音乐学校三年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运行体制机制，优化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扎实推进集团化

合作办学，进一步打响附属音乐学校品牌。

三、全面激发科研艺创活力，加快产出一批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标志性成果

13. 深化一流学科建设。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优化调整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点授权点布局；聚焦艺术学一级学科，成立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科建设季度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学科资源统筹，组建新型学科团队，加大学科投入，着力提升学科建设能力和水平，为早日成为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夯实基础。

14. 规范艺术科研平台管理。制订《艺术科创平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艺术科创平台的管理归属、组织架构、建设目标和考核办法，以各平台工作开展情况和产出成果为依据，对各类学术科研、艺术创演平台进行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考核，推动各艺术科创平台体系化运行、内涵式发展。

15. 深化推进科研创新体系改革。加强有组织的科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各科研平台为支撑，以学术前沿问题、重大理论创新问题和现实需求问题为重点，加大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培育扶持力度，精心谋划和组织好“学术季”等系列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汇聚高端学术资源，浓厚校园学术氛围，提升业界学科引领力和学术影响力，力争在国家级重大项目、课题研究上取得新突破；施光南音乐艺术馆正式开馆；加强《音乐文化研究》期刊建设，进一步优化期刊栏目设置，

不断提升办刊质量和水平。

16. 深化艺术创演机制改革。以浙江文艺创研中心为依托，进一步整合各方创作资源，围绕共同富裕、“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喜迎亚运等重大主题，推出1-2部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叫好又叫座的文艺精品力作；对现有原创剧目进行再打磨、再加工，着力打造一批浙音的优秀经典剧目；充分发动校内校外力量，深入实施“唱响浙江”主题歌曲创作计划，着力创作、征集一批反映新时代、弘扬主旋律的优秀主题歌曲；继续办好办强杭州现代音乐节、之江国际青年艺术周、国乐艺术节、国际室内乐音乐节、国际钢琴艺术节等系列品牌艺术活动，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室内管弦乐团、民族室内乐团建设，健全完善乐团管理体制机制，切实推进两大乐团的职业化、市场化发展。

四、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音乐艺术人才集聚高地

17.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围绕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充分发挥归国华侨联合会、留学人员联谊会、海外引才工作站和引才大使作用，建立全球引才信息库，修订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采用更加灵活的人才引进聘用方式，面向全球广罗各方人才，着力引进一批德艺双馨、业界知名的艺术大师和专家学者。

18. 深化推进人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尽善学者”“青年英才”等人才工程和计划，分层分类加大人才资助培育力度，引导激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人才项目，助力教师早日

成名成家；深入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修订完善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制度，逐步建立以工作业绩、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度为导向的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切实加强外聘教师、柔性聘用人员和编外用工管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充分发挥关工委作用，进一步加强与退休教职工的联系与沟通，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努力为退休教职工多办实事、多送温暖。

五、全面推进开放办学，加快形成内外联通、互促共建的良好发展局面

19. 不断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多渠道探索与国际知名院校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推动与匈牙利罗兰大学合作举办音乐硕士学位教育项目落地；深化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建设，以院长论坛、音乐舞蹈季、室内乐创作比赛等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成员院校间的交流互访，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浙江省国际人文交流基地作用，抢抓国家出入境政策调整的有利窗口期，主动出击，大力推进与国际知名音乐艺术院校的全方位交流与合作，力争在合作项目签约数、师生互访交流人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20. 全面拓展社会合作领域和层次。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原则，全方位拓展校地、校企合作领域和层次，进一步提升社会合作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以实绩为导向、与考核相挂钩的社会合作推进落实机制，推动已签约项目的实质性落地；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部浙江培训基地品牌优势，做大做强文化管理干部培训、中小学音乐师资培训等培训，快速提升社会艺术水平等级考试和

“浙音”青少年音乐艺术赛事、展演活动的社会知名度，推动非学历继续教育事业量质齐飞；筹划设立浙江音乐学院校友联谊会，建成数字化校友管理系统，推动校友联络工作常态化；发展壮大教育基金会，积极争取各类社会资源捐资助学，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21. 助力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深入实施“文艺星火赋美”工程，持续打响“相约浙音”周末音乐会和“巨星之夜”城市阳台音乐会两大惠民音乐会品牌，推动学校各类优质艺术演出资源更好地向社会公众开放、让全民共享，促进高雅艺术普及；充分发挥“文艺轻骑兵”品牌优势，以山区26县、社区基层和农村文化礼堂等为重点，常态化组织师生送文艺下基层，办好首届中国乡村音乐节，以艺术服务助力共同富裕。

六、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加快促进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变革重塑

22. 大力推进系统性变革重塑。启动实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对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指标数据，研究确定下阶段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深化推进考核评价机制改革，综合运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聘期）考核等多种方法，逐步构建考核主体全覆盖、分层分类相协调、定性定量相结合、约束激励共发力，分类清晰、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以预算管理体制为切入，结合人事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方面的系列改革举措，稳步推进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逐步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激发院系办学活力；深化完成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行，以集中办公、首问负责制模式推进相关校务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向窗口延伸，进一步提高行政办公效率，为师生提供更多便利；深化推进资产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管理，稳步推进教师琴房、大件乐器和仪器设备、服装道具等资产的共享机制，最大限度提高各类资源的利用效率；深化推进“绿色学校”建设，全面加强用电、用水、用能管理，力争使学校能源消耗总量和人均能源消耗量均下降 15%以上；推进校企改革，健全完善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舞台技术、策划运营、市场营销等服务团队建设，全面提升下属子公司的校内服务保障和市场化运营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和营业利润双倍增。

23. 深化推进数字化改革。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打通各应用系统间的数据链条，消除信息孤岛，初步建成数据中台和校园数字驾驶舱，实现师生各类管理服务信息的自动获取、智能分析和可视化应用，以数字赋能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学在浙音”数字化系统建设，全面建成“浙音成长”“浙音学堂”“快乐教室”“音乐社区”和“线上音乐会”五大数字化应用场景，以及科研安、智能人事、数字资产、智安校园等数字化应用系统，全面提升学校数字化应用能力和水平，着力打造“云上浙音”。

24. 全面优化综合服务保障。加强图书馆馆藏书籍和数字资源库建设，建成音像视听室，进一步丰富相关学术活动形式和内

涵，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有效支撑；初步完成流行音乐系校内整体搬迁，推动校园功能布局优化，适度调整音乐群楼相关院系教学用房、排练厅和行政办公用房布局，着力缓解院系教学场所紧缺矛盾；持续深化后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深化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平安校园”建设力度，强化网格化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4A级景区的标准和要求，着力提升校园建设水平，把浙音打造成为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的艺术家园；聚焦师生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回应师生诉求，继续推出十大民生实事，打造“温暖浙音”，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强档案和机要保密工作。

附件 1

2023 年十大重点改革攻坚项目

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考核评价机制改革
3. 院系二级管理体制改革
4. 科研创新体系改革
5. 艺术创演机制改革
6. 资产管理与经营机制改革
7. 人才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8. 附中办学模式改革
9. 数字化改革
10. 校园安全管理机制改革

附件 2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配合）单位
1	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两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	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2	以“双建争先·提效创优”工程为抓手，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加快推进“一系一品”党建品牌创建，适时打造一批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和研究生示范党支部。	组织部	各院系二级党组织
3	组建山区 26 县“文化特派团”，积极打造党建统领、多样服务、深度融合的校地党建共建新模式。	组织部	各二级党组织
4	实施优秀年轻干部教师校内双向挂职锻炼，多举措提升年轻干部综合素质。	组织部	各院系、部门
5	适时启动干部选拔调整工作。	组织部	/
6	加强校园阵地管理，培优建强网络“瞭望哨”和评论员队伍，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	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7	深入开展“事必尽善”校训和“弘毅尚德、博约精艺”浙音人价值理念宣传，完成“浙音之窗”建设并正式开馆。	宣传部	各二级党组织
8	继续办好办强浙音论坛和尽善讲堂。	宣传部	/
9	探索开展二级纪检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工作，在部分二级党组织设立纪检小组。	纪检监察室	各二级党组织
10	实施“4+2”校内巡察、专项督查等工作。	纪检监察室	相关单位、部门

11	启动实施新一轮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	审计处	相关单位、部门
12	举办第六届“清音廉律”主题汇演，持续打造具有显著浙音辨识度的清廉文化品牌。	纪检监察室 艺术处	各院系
13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引导好、教育好、服务好留学归国人员和党外人士。	统战部	/
14	健全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培育一批团学工作特色品牌。	团委	各二级团组织、 研究生会、学生会
15	高质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教务处	各单位、部门
16	全面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深化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教务处	各院系
17	深化“五大学院”培养机制的改革与创新，促进“五大学院”培养机制与日常教学体系的有机融合。	教务处	“五大学院” 相关院系
18	进一步加大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力度，力争高质量通过一流本科专业中期检查。	教务处	各院系
19	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力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取得突破。	教务处	各院系
20	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院所协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	研究生处	各院系
21	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学量，进一步丰富“音乐厅里的思政课”内涵。	宣传部、人 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2	深化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建设，加大精品示范课程建设培育力度，真正发挥课程思政铸魂育人作用。	教务处	各院系

23	选优配强学生工作队伍，充分整合各方力量，进一步做深做实“三全育人”体系。	学工部、研 工部	各院系、部门
24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帮扶指导，争取在国家级、省级赛事上实现突破。	学工部、研 工部	各院系
25	充分发挥公共体育中心作用，深化体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质测试成绩。	人文社会 科学部	各院系
26	平稳有序完成附属音乐学校专设（民转公）工作。	附属音乐 学校	相关部门
27	制定附属音乐学校三年发展行动计划，扎实推进集团化合作办学，进一步打响附属音乐学校品牌。	附属音乐 学校	/
28	深化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提升学科建设能力和水平。	科研处、 研究生处	各院系
29	制定《艺术科创平台管理办法》，推动各艺术科创平台体系化运行、内涵式发展。	科研处	各艺术科创平台 各院系
30	加强有组织的科研，加大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培育扶持力度，力争在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科研处	各科研平台 各院系
31	施光南音乐艺术馆开馆。	图书馆	/
32	加强《音乐文化研究》期刊建设，不断提升办刊质量和水平。	《音乐文化 研究》编辑 部	/
33	深入实施重大文艺精品创作和“唱响浙江”主题歌曲创作计划，力争推出1-2部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叫好又叫座的文艺精品力作和一批反映新时代、弘扬主旋律的优秀主题歌曲。	艺术处	相关院系
34	继续办好办强杭州现代音乐节等系列品牌艺术活动，进一步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艺术处	相关部门和各院 系

35	加强室内管弦乐团、民族室内乐团建设，切实推进两大乐团的职业化、市场化发展。	艺术处、资产经营公司	民族室内乐团 管弦室内乐团
36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德艺双馨、业界知名的艺术大师和专家学者。	人才办	人事处，各院系
37	深入实施“尽善学者”“青年英才”等人才工程和计划，分层分类加大人才资助培育力度。	人才办、人事处	/
38	深入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修订完善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制度。	人事处	/
39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	宣传部	各院系
40	多渠道探索与国际知名院校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中外合作办学，积极推动与匈牙利罗兰大学合作举办音乐硕士学位教育项目落地。	国际交流合作处	/
41	深化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建设，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国际交流合作处	/
42	充分发挥浙江省国际人文交流基地作用，大力推进与国际知名音乐艺术院校的全方位交流与合作，力争在合作项目签约数、师生互访交流人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国际交流合作处	/
43	全面拓展社会合作领域和层次，推动已有签约项目的实质性落地，进一步提升社会合作能力和水平。	社会合作中心	相关部门和院系
44	做大做强文化管理干部培训、中小学音乐师资培训等项目，推动非学历继续教育事业量质齐飞。	继续教育学院	/
45	筹划设立浙江音乐学院校友联谊会，发展壮大教育基金会，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社会合作中心	各院系

46	深入实施“文艺星火赋美”工程，持续打响“相约浙音”周末音乐会和“巨星之夜”城市阳台音乐会和“文艺轻骑兵”文艺惠民活动品牌，以艺术服务助力共同富裕。	艺术处、 团委	相关部门和 各院系
47	办好首届中国乡村音乐节。	艺术处 社会合作中 心	相关院系
48	启动实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指标数据。	发展规划处	各单位、部门
49	稳步推进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激发院系办学活力。	办公室	各部门、院系
50	完成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行。	组织部	相关部门
51	稳步推进相关教学场所、教师琴房、大件乐器和仪器设备的共享机制。	资产与设备 管理处	各院系
52	深化推进“绿色学校”建设，力争使学校能耗消耗总量和人均能源消耗量均下降15%以上。	后勤与校园 安全处	各单位、部门
53	深化推进校企改革，健全完善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经营业绩和营业利润双倍增。	乐典公司	相关部门
54	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机制，初步建成数据中台和校园数字驾驶舱。	信息技术 中心	各单位、部门
55	加快推进“学在浙音”数字化系统建设，全面建成“浙音成长”“浙音学堂”“快乐教室”“音乐社区”和“线上音乐会”五大数字化应用场景，着力打造“云上浙音”。	信息技术 中心	各单位、部门

56	加强图书馆馆藏书籍和数字资源库建设，建成音像视听室，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有效支撑。	图书馆	/
57	初步完成流行音乐系校内整体搬迁工作，推动校园功能布局优化。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相关部门和院系
58	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切实提升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后勤与校园安全处	各单位、部门
59	按照4A级景区的标准和要求，着力提升校园建设水平，把浙音打造成为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的艺术家园。	后勤与校园安全处	/
60	继续推出十大民生实事，着力打造“温暖浙音”。	工会	各单位、部门